

### 附件三

##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廠名)					申請許可項目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廠址							廠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工業單位	1. 申請書件齊備、份數齊全。							
	2. 申請主體為已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仍繼續從事登記產品製造加工或新申設之工廠，且申請設施位於廠地範圍內。							
	3. 非屬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劇毒性工業或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等危險性工業。							
	4. 申請對象為具有產業文化、教育價值、地方特色。							
	5.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							
	6.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總面積比例未達廠地面積 40%；各項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合計未超過廠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其中附設餐飲設施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觀光服務設施面積 40%或其總樓地板面積 30%。							
地政單位	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最近三個月核發)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觀光單位	計畫內容具有觀光價值並適合發展觀光。							
交通單位	1. 基地面臨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道路。							
	2. 交通及停車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建管單位	1.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之工廠有無先行違規建築使用情事。							
	2.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是否涉及建造行為，應(免)(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3.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是否涉及變更使用行為，應(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水利單位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其他單位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